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 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6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87%,期限为150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02月23日。

2023年02月23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684,931.51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材料已于电子设备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召开。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定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最终以北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0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喜临门”)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绍兴兴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杭州兴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越影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晨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喜华视”)60%的股权转让给兴越影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亿元。同时,公司与晨喜华视签署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作成先生、兴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晨喜华视按约定分期偿还借款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按计划逐步解除上市公司向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周作成先生、兴越影视同意就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90%以及承担保证责任9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707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04 物产中大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0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P1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3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月22日,公司发行《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发行/申购/缴款日期	期限	23年期中A23CP003
代码	012309647	90天	110天
起息日	2023年2月22日	起息日	2023年2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6%	发行利率	10000.00/百元/票面
主承销商	上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6 H股代码:6178 港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北京大兴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北京大兴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分支机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ssoc.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进展概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兴越影视应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0.9亿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目前该款项如期到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有关款项的执行进度如下:

1、公司已累计收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6亿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0%;

2、公司已累计收到晨喜华视归还的全部金额人民币18,500万元的借款及其对应利息等款项;

3、公司为晨喜华视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已全部解除保证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自2022年3月4日(包括该日)至2023年3月4日(不包括该日)

2.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日

3.股息支付日:2023年3月6日

4.发放对象:2023年3月3日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Euroclear”)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Clearstream, Luxembourg”)营业时间结束时,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5.发放金额和扣税情况:本行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

初龄年股息率7.60%(税后)。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行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息息约1.128亿美元(税前),其中支付给优先股股东约1.015亿美元(税后)。

三、海外优先股派发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指定在付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或按指示支付优先股息。本行境外优先股通过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 Luxembourg代表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Euroclear and 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管人,持有人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向本行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或按其指示支付优先股息时,应被视为本行已履行本次境外优先股息支付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持有优先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前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让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各自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3-01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0,000万元、51,300万元;拟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上述事项,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关联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安国俊、任文芝、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续期机制、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条款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开或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变更、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续期机制、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条款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开或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6)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变更、执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无法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时,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确定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和实施路径;

(8)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续期机制、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条款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开或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发行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可转换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他人行使。

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311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南一街1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05)。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3-0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0,000万元、51,300万元;拟为豫光集团在中国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9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原则,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77亿元,公司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为两年,即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拟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0,000万元、51,300万元;拟为豫光集团在中国中原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68万元,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734.94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安国俊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安国俊先生、任文芝先生、张小国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梨园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15984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持有公司20.6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2,373,077,080.52	2,679,996,046.64
负债总额	18,265,200,900.90	19,181,128,984.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14,077,796.45	10,810,229,241.46
流动负债总额	15,866,465,474.24	16,350,187,812.68
资产负债率	5,207,797,170.63	5,496,889,003.60
营业收入	42,822,326,018.93	36,006,876,402.17
净利润	509,223,427.19	282,012,634.78

2.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梨园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绵铜、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利用;以及以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品)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4,009,705,363.59	4,513,854,303.86
负债总额	3,096,075,364.66	3,306,931,203.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60,160,946.96	4,117,906,174.28
流动负债总额	1,466,071,389.20	1,146,334,096.04
营业收入	6,761,243,780.07	5,549,314,709.75
净利润	205,649,077.32	54,389,405.26

豫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2,373,077,080.52	2,679,996,046.64
负债总额	18,265,200,900.90	19,181,128,984.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14,077,796.45	10,810,229,241.46
流动负债总额	15,866,465,474.24	16,350,187,812.68
资产负债率	5,207,797,170.63	5,496,889,003.60
营业收入	42,822,326,018.93	36,006,876,402.17
净利润	509,223,427.19	282,012,634.78

豫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4,009,705,363.59	4,513,854,303.86
负债总额	3,096,075,364.66	3,306,931,203.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60,160,946.96	4,117,906,174.28
流动负债总额	1,466,071,389.20	1,146,334,096.04
营业收入	6,761,243,780.07	5,549,314,709.75
净利润	205,649,077.32	54,389,405.26

豫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4,009,705,363.59	4,513,854,303.86
负债总额	3,096,075,364.66	3,306,931,203.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60,160,946.96	4,117,906,174.28
流动负债总额	1,466,071,389.20	1,146,334,096.04
营业收入	6,761,243,780.07	5,549,314,709.75
净利润	205,649,077.32	54,389,405.26

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豫光集团在中国银行郑州分行、6,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协议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影响情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担保协议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安国俊先生、任文芝先生、张小国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能够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3年3月13日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利润复印件

6.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93%;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5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63%。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利润复印件

6.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3年3月13日

311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南一街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日,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账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授权。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不同的表决权数量,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股数,超过其本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股数的,可以通过其中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3/0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别证券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如下,信函以本所所在地邮局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南一街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付雨 联系电话:0391-6688586

邮箱:4530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出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授权委托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备注: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3-00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